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17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39645_11431724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資優教育知能研習—「共融教室：普通合作與融合教育專業力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參與並核予課務派代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18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普通教師和資優教師協同並落實融合教育政策，本局委託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案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以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請本市設有資優班（方案）之學校，每校薦派1-2名班上有資優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老師出席，出席者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。

2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。

3、若尚有餘額，則錄取本市資優班教師、相關教育輔導



人員及家長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立三民國中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2.5小時。

三、本研習准予本局所屬設有資優班或方案之學校各薦派之1至2名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其他報名人員則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項，請洽本市資優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（電話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